附件4

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自评指标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权重（分） | 指标说明 | 得分（分） |
| 创新资源 | 创新队伍 | 11 | 1.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，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≥50%，得5分；比例≥40%且<50%，得4分；比例≥30%且<40%，得3分；比例≥20%且<30%，得2分；比例≥10%且<20%，得1分；比例<10%，不得分。2.拥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（包括外聘），得2分。3.创新中心上年度引进（包括柔性引进）不少于1位所属行业领域高级人才（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），得2分。4.创新中心上年度组织在职人员培训不少于1次/年/人，得2分。 |  |
| 创新资金 | 6 | 创新中心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≥30%，得6分；比例≥25%且<30%，得5分；比例≥20%且<25%，得4分；比例≥15%且<20%，得3分；比例≥10%且<15%，得2分；比例≥5%且<10%，得1分；比例<5%，不得分。 |  |
| 核心定位 | 共性技术 | 10 | 1.创新中心上年度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得4分。2.创新中心上年度有新增专利申请，得6分。 |  |
| 创新活动 | 12 | 1.创新中心上年度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、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，酌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（有1项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的得4分，有1项达到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得2分）。2.创新中心上年度新承担本领域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项目的情况：新承担一项国家级项目得4分，新承担一项自治区级项目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8分。 |  |
| 协同化 | 资源聚集 | 4 | 1.创新中心联盟成员包含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，得2分，未包含各类创新主体的，不得分。2.拥有本领域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创新平台（包括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），得2分。 |  |
| 资源共享 | 5 | 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、设备等资源，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，得5分；初步实现仪器、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，得3分。 |  |
| 市场化 | 核心成员情况 | 10 | 1.创新中心股东成员所占市场份额超过5%或包括1家以上本领域国内排名前百的企业，得5分；未达到要求的，不得分。2.创新中心股东结构中不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（股本占比超过50%），得3分。3.有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以股东形式参与创新中心建设，得2分。 |  |
| 产业化 | 中试设备 | 5 | 目前创新中心建有中试线或中试条件，得5分；有在建的中试线或中试条件，得3分;没有的，不得分。 |  |
| 成果扩散 | 5 | 创新中心上年度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，实现1项及以上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，得5分。 |  |
| 企业孵化 | 2 | 创新中心上年度新孵化1家企业，得2分。 |  |
| 技术标准 | 8 | 创新中心上年度主导或参与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标准的，得8分；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得4分；主导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的，得2分。 |  |
| 可持续发展 | 经营情况 | 16 | 1.创新中心上年度通过开展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创收，最高得8分。2.创新中心上年度取得盈利，得8分；上年度基本收支平衡，得4分。 |  |
| 体制机制 | 3 | 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、成果转移扩散机制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，得3分；仅建立部分机制的，酌情得分。 |  |
| 规划目标 | 3 | 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、人才梯队培养、行业服务、能力建设、国际国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规划的，得3分；仅在部分方面制定规划的，酌情得分。 |  |
| **自评分数** |  |